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正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正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正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東簡字第2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復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在案，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為竊盜案件外，被告另有許多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案件，顯見其對此類型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倘加重其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己力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任意竊取
02 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法治觀念實屬淡薄；
03 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難認素行良好（構成累犯
04 部分不為重複評價），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1份在案可考；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6 且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所竊得財物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
07 1,000元；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離婚，此有被告
08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6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懲儆。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
14 1輛，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返還被害人，業據被害
15 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6 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思好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06號

被 告 簡正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縣○○鄉○○村○○○○○○○○

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簡正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東簡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7日16時31分許，至臺東縣○○鎮○○路0號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俞懿軒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經俞懿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正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俞懿軒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職務報告、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共22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末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已返還被害人，有被害人警詢筆錄、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馮興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承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